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。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。会议由张振高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侯瑞芳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